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中国、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对决议草案 A/HRC/31/L.26/Rev.1 的修正案

31/...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防止在警方羁押
和审前拘留期间发生酷刑的保障措施

第 21 段应改为：

2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 2017 年闭会期间召开为期一天的研讨会，邀请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规划署、人权领域的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有关国家机构、学者和专家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参加，提供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目的是交流各国采取有效保障措施，防止在警方羁押和审前拘留期间发生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经验和做法，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有关组织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合作筹备此次研讨会。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